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41號

原告 李財源

被告 郭巧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五十，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4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新竹縣○○鄉○○路0段00號前，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ALK-5812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為此請求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6,600元、計程車資1,50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車禍不是有聲請鑑定，請法院鑑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
03 稱：「我今（11）駕駛自小客8R-5999號（北往南）經新竹
04 縣○○鄉○○路0段00號前，我精神不繼沒注意前方，車頭
05 與對方車尾發生碰撞，之後我要踩剎車，但我踩到油門持續
06 加速，之後才停下來」；系爭車輛駕駛人則稱：「我駕駛自
07 小客車行駛於中平路1段（由東往西），行經中平路1段67號
08 前，不慎被對方從後追撞…」（見本院卷第33～34頁現場照
09 片、第35、37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被告再於
10 本件指定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空言爭執、翻異前
11 詞，請求鑑定重新調查責任歸屬，委無可採，故被告對系爭
12 車輛損害應負侵權行為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13 五、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4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15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6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7 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
18 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提供其前
19 往車廠修復系爭車輛資料，計有零件8,200元、鈹金工資6,4
20 00元、烤漆工資2,000元，共1萬6,600元（見本院卷第75頁
21 估價單），經核上開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
22 符，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
23 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堪採。本院參考行政院（86）財字
24 第52051號、台（45）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2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非
26 營業用之客車、貨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0.369，但其
27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8 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9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30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3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

01 為104年4月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見限閱卷），距113年8月
02 11日事故發生時，使用逾5年，是上開修車零件費用折舊後
03 之金額為820元（ $8,200 \times 0.1$ ），另加計不計算折舊之6,400
04 元、2,000元，原告得請求9,220元。

05 六、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6 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
09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0 查，原告雖提出113年8月16日、17日計程車車資收據共4張
11 共1,500元，其上並未記載搭乘起訖點，而是原告於書狀上
12 自行註記「自新豐鄉老家返還竹北居所之車資」、「自竹北
13 市居所至車廠牽車之車資」、「自車廠返回竹北居所之車
14 資」、「自竹北市居所返回新豐鄉老家之車資」（見本院卷
15 第17、19頁），主張因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無車使用，導致8
16 月16日自車廠回家、當日往返回老家新竹縣○○鄉○○村00
17 0號探望高齡91歲之父親（因老家無公車可達）及17日至修
18 車廠遷回車輛時，皆須搭乘計程車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書
19 狀），然本院根據車廠提供之系爭車輛修復估價單上記載：
20 「進場113年8月20日至出場113年8月24日下午16時，4天」
21 （見本院卷第77頁），及本院函詢上開車資收據開立之榮冠
22 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本院卷第17、19頁影本，請惠予
23 查報附件所示收據，是否果真有2名司機，輪流接送同一位
24 旅客？如是，為何？又，所指竹北、新豐之路段名？另，所
25 指車廠是指湖口鄉的車廠嗎？其路段名？」（見本院卷第51
26 頁），該公司卻只將本院函文傳真回來，並於上記載：「榮
27 冠無此2名司機，收據內容皆與本公司無關」（見本院卷第7
28 9頁），則依前述調查結果不能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故不准
29 許1,500元。

30 七、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
31 求被告給付原告9,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

01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
02 1、63頁送達證書，寄存送達加10日，併參民法第229條第2
0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又，本件為小額訴訟程
05 序，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
08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
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暨添具繕本1件。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徐佩鈴